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

「國家作物種原中心」作業要點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農糧字第09216170號函同意備查

◎農試所種原組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作物種原之蒐集、保存、利用、交換、保育及研究等相關工作，健全國家作物種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營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主要工作為蒐集及長期保存珍貴之種原，並進行相關之研究以充實種原保育與利用。
- 三、種原之蒐集與保存應涵蓋國內、外作物栽培品種、地方種、原始作物栽培類型、育種材料、野生種、野生近緣種以及基因轉殖植物等。
- 四、蒐集與保存之種原材料屬國家所有，但原提供單位或個人具有優先取回部分提供材料之權利。
- 五、國外引進之種原，應依植物檢疫相關法規辦理檢疫，並提供該種原之相關資料。
- 六、種原保存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種子繁殖作物以種子保存為原則，並依種子繁殖種原入庫規範(如附件一)辦理。
 - (二)無性繁殖作物，分為田間及組織培養兩種保存方式，並依無性繁殖作物種原入庫規範(如附件二)辦理。
 - (三)保存種原應建立種原資訊系統包含基本資料、特性資料、庫存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以提供相關研究查詢之用，並依其作業規範(如附件三)辦理。
- 七、各項種原分贈應依原提供者所提條件辦理，並以提供從事研究為原則。
 - (一)可提供種原每品種(系)分贈數量如下：
 - 1.種子繁殖種原
 - (1)異交或數基因型混合作物種子二十五至五十粒。
 - (2)自交作物或純系、自交系等種子十至二十五粒。
 - 2.無性繁殖作物種原
 - (1)枝條或接穗二至三支。
 - (2)組織培養試管一至二支。
 - (3)種球一至二球。
 - (二)當種原保存種子量低於本中心運作需求時，得暫時停止分贈。
 - (三)原提供者基於研究、品種保護法規或商業利益之考量提出限制分贈者，不予提供，惟徵得其同意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一般市售品種不予提供。
- 八、接受贈予單位或個人應將利用結果函知本中心，於育成新品種或撰寫相關研究報告時，應註明材料之來源。
- 九、基因轉殖植物之種原欲貯存於本中心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寄存申請書(如附件四)及種原清單(如附件五)並檢同基本資料表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前項基因轉殖植物種原貯存相關之包裝容器、工具、儀器設備均應專用，並標明「GMO」字樣，每個字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分。其產生之廢棄物並應以燒毀處理。
- 十、保存基因轉殖植物種原之取出僅限原申請貯存人，填具取出申請書(如附件六)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基因轉殖植物種原之保存與取出情形均應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核備。
- 十二、種原保存與分贈情形由本所按年編印成冊，報請農委會核備，必要時送原提供者參考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農委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詳情請見<http://www.npqrc.tari.gov.tw>